****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项目编号：QZZC2025-C2-220127-GXLJ

 采购单位：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bookmark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bookmark4)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24](#bookmark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bookmark8)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bookmark10)

[第六章 设计图纸 72](#bookmark1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2](#bookmark1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bookmark1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QZZC2025-C2-220127-GXLJ）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2-220127-GXLJ

项目名称：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39565.4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项名称: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39565.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1439565.4

合同履约期限：5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竞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 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注册账号密码或企业CA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和办理云平台CA证书申领和绑定（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驱动下载办理操作指南）。

（3）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

http://www.gxpb.gov.cn/（浦北县人民政府网）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4、监督部门：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7-831462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浦北县县城东滨路

项目联系人：陆勇

项目联系方式：0777-8317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浦北县奥园广场C7-103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宋洁

项目联系方式：0777-3617888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和编号 | 项目名称：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项目编号：QZZC2025-C2-220127-GXLJ |
| 2 | 供应商资格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竞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4）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 | --- | --- |
| 3 | 竞标报价 | 竞标报价：1.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 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2.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 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 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 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4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编写（第八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 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 |
| 5 | 备份响应文件 | 1.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并按要求密封，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邮寄或直接送达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浦北县奥园广场C7-103号商铺，联系人：宋洁，电话：0777-8368755），我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备注：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未提交有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 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是否要求收取磋商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磋商保证金:0元。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1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方式。 |
| 14 | 采购预算价 | 壹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肆角整 (¥1439565.4） |
| 15 | 采购代理费 |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 否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采购人支付。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项目 (☑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 |
| 16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 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 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 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17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 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 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 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 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 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 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 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 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以内 ”“届满 ”，包括 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 18 |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 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 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 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打印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如供应商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法定代表人私章CA证书或个人签名CA证书的也可直接使用，否则视为竞标无效。（3）补充事项：成交供应商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叁份响 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磋商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 ”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8“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 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 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 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磋商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7）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磋商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8）竞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9）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10）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1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13）磋商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1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16）供应商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

（3）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4）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磋商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 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 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③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 商无效。

④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9.8 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1.3 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按照采购需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总和。

11.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 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 制电子磋商响 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 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 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 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 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 商响应文件。补充或 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 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按照规定有权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 **(简称磋商)** **与评审**

14.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1 资格审查

1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

1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给。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1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 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 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 16.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10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 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 和采购人部分 (暂列金、材料购置费) (如有) 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 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 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7.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17.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25.2.4 条的规定修正。

17.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7.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10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7.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比较与评价

1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8.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18.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7.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 程序操作。

18.6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 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6.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 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 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 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履约保证金**

20.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八、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 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23.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 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通知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工程类型），按计费依据计费再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4.3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4.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24.3.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2.项目编号：QZZC2025-C2-220127-GXLJ

3.建设地点：浦北县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

4.工程概况：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工期：50日历天。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7.本项目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

8.付款方式其他要求：

（1）发包方将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给承包方。

（2）每期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进度款的90%，在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前，支付工程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90%（若合同价高于财政拨款指标，则不超过财政拨款指标的90%）；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金额100%。

9、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情况、信誉业绩及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与服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 政策优惠：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磋商声明书 |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
|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
| 资格评审 标准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磋商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
|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
|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磋商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
| 竞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
|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 |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
| 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书 |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
| 磋商资格承诺函 |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 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 | 必须提交，加盖电子公章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工程量清单 |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必须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 |
|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一致 |
| 竞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必须一致 |
|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供应商要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 |
| 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工期 | 50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报价分评** **审标准****（满分** **30** **分）**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评审价=最终报价。（2）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总价。（3）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即：评标价＝最后报价。**报价分评分标准：**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30 分。 |
| **技术分（满分64分）由评委根据磋商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优劣进行独立打分** |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 主要施工方法（8 分） | 优：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8 分）良：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7分）中：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差、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5分）差：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4分）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 分） | 优：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6 分）良：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5分）中：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进场时间安排一般，较差满足施工需要。（4分）差：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组织计划、无进场时间安排，不能 满足施工需要。（3 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计划（6 分） | 优：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6 分）良：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5 分）中：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4 分）差：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根本不能满足施工需要。（3 分） |
| 劳动力 安排计 划（6 分） | 优：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6 分）良：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5 分）中：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4 分）差：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3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 术组织措施（8分） | 优：针对本项目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8 分）良：针对本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 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达到承 诺的质量标准。（7分）中：针对本项目有质量管理班子，有人员配备，主要工序有质量措施，自控体系一般，不完整，承诺的质量标准较差。（5 分）差：针对本项目没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4 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优：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 力 。（6 分）良：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5 分）中：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4 分）差：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 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 会治安安全措施差。（3分） |
| 确保工期 的技术组 织措施（6分） | 优：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并措施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 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 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6 分） |
|  |  |  | 良：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 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安排合理，满足招 标文件的工期要求。（5分）中：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4 分）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 面有一定的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 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3分） |
| 确保文明 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优：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具体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可行、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采用规范正确、清晰。（6 分）良：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合理，采用规范正确。（5 分）中：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4 分）差：有基本措施但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3分）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 证措施（6 分） |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 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 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6 分）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较好的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5 分）中：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4 分）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 案不够经济、安全，不够切实。（3分）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 分） | 优：有详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安排科学合 理，满足施工需要，完全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6 分）良：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5 分）中：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4 分）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 要求。（3 分） |
| **商务分** **（满分6** **分）** |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须附工程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综合总得分＝报价分+技术标分+商务分=100** **分**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若磋商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城街道合群村委七条塘队竹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甲方）

承包人: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备注：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其他详细合同条款必须严格参照对应的合同范本及 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未说及部分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为准。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 （6） ； （7）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现场签证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无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材料堆放场地及加工场所，现场办公场所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材料堆放场地及加工场所，现场办公场所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施工规范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文件、条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土方预算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下发提供资料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常备一套以便检查、核对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需遵循发包人关于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发包人需为承包人施工车辆提供相关便利，不得无故妨碍施工车辆的正常工作需求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建筑红线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方能使用，未经发包人授权不能外泄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外泄。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实际完成合格并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量超出或减少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的协调、验收、签证、结算、工程资料审查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文件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监控,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1天，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展度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处理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无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缴交中标合同价的2%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履约担保金 。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后无息退回。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无 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3 环境保护**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市政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满足开工条件所需的相关手续，承包人进场后5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进场后7天内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7.8.1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按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一计算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工程合同价的百分之一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的地震及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3）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及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单位、造价管理站等相关部门）；②由发包人汇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主要材料信息价参考2025年第4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浦北价，没有的材料信息价则参考浦北或钦州市场调查价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通用条款12.1条来执行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专用条款11.1条执行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专用条款11.1条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签证及变更均计入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签证及变更均计入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发包方将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给承包方；②每期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进度款的90%，在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前，支付工程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90%（若合同价高于财政拨款指标，则不超过财政拨款指标的90%）；③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金额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进行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4）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以财政部门支付资金日期为准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发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40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双方签字确认工程结算造价之日起60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签字确认工程结算造价之日起15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双方签字确认工程结算造价之日起60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以财政部门支付资金日期为准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无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无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无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十级以上的台风、连续3小时降雨达100毫米以上的暴雨、四级以上的地震、十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8.7条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浦北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 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 容 | 合同价 格（元） | 开工日 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 名称 | 规格型 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 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 已于 年 月 日发放成交通知书，明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 “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为 （工程名称）的成交供 应商。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 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 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 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

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 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 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 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 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 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 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 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

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 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 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

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 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传 真 ：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 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 复核。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 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发包人（章）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 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实际金额 （元） | 申请金额 （元）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承包人（章）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程师复核。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 工程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  |
| □不同意。 |  |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 发包人（章）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 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程师复核。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 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 量 保 证 金 后 应 支 付 金 额 为 （ 大 写 ） 元，（小写） 元。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  |
| □不同意。 |  |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 发包人（章）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 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程师复核。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 金额为（大写） 元 ， （小写） 元。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  |
| □不同意。 |  |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 发包人（章）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第一期 |  |  |  |
| 第二期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发包人（盖公章）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承包人（盖公章）日 期  |

**第六章** **设计图纸**

（另附发放）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发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目录）

**1.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磋商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7.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磋商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竞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9.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

**10.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A.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B.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3.磋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

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注：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 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

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

**16.供应商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

**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4、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3.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磋商供应商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表一：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施工机械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制造 年 份 | 额定功率（KW）或 生产能力 | 现在何 处 | 进场时 间 | 退场时 间 | 用于施工 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 格 | 数量 | 国别产 地 | 制造年 份 | 己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人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1.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计量 单 位 | 数 量 | 备注 |
| 总量 | 月 | 月 | 月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 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其他平面图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需要制作。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工作职责 | 职称 | 专业 |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 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和已完工程 中标通知书 (如有) 、工程合同协议书 (如有) 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 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响应文件**

**磋 商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磋商函**

致：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 ”中第11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磋商有效期 |  |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天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 |  |
| 9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0%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0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注：供应商可提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 ”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